

# 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

化物所发〔2019〕34号

---

## 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关于印发《大连化物所 科技成果奖励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研究室（部）、职能部门：

为奖励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充分激发和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研究所科技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和发展，特制订《大连化物所科技成果奖励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2019年4月8日

# 大连化物所科技成果奖励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奖励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充分激发和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研究所科技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和发展，制定科技成果奖励实施细则。

## **第二条** 奖励范围：

1、我所科研项目获得的国家、省（部）、市级等各级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；

2、对于在科技部登记备案的科研项目类社会奖励（不包含人物奖），如该社会奖励的主办协会推荐的项目曾经获得过国家科技奖励，且我所获得该社会奖励二等奖以上，可参照省（部）级奖励管理；

3、对于产生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，在原有奖励基础上，经所务会讨论决定后给予特殊奖励。

## **第三条** 奖励办法：

1、各级部门奖励的奖金按照发放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发放，研究所按照收到奖金 1:1 的比例匹配奖励；

2、研究所匹配部分中用于奖励个人或集体的奖金（非项目经费）中的 70% 发放给研究组，其余 30% 由研究所统一支配；

3、对参照省（部）级奖励管理的社会奖励，参照省部级奖励进行奖金匹配，并计算绩效分数。

#### 第四条 附则

- 1、本细则由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负责解释。
- 2、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